

#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## 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(含独立学院)

1. 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且为国内首创,在农业、农村、农民、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商、农村金融、农村教育、农村养老、农村医疗、农村文化、农村旅游、农村生态、农村能源、农村水利、农村交通、农村信息、农村安全、农村治理、农村党建、农村扶贫、农村脱贫、农村振兴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实用性。

2. 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且为国内首创,在农业、农村、农民、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商、农村金融、农村教育、农村养老、农村医疗、农村文化、农村旅游、农村生态、农村能源、农村水利、农村交通、农村信息、农村安全、农村治理、农村党建、农村扶贫、农村脱贫、农村振兴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实用性。

3. 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且为国内首创,在农业、农村、农民、农产品加工、农村电商、农村金融、农村教育、农村养老、农村医疗、农村文化、农村旅游、农村生态、农村能源、农村水利、农村交通、农村信息、农村安全、农村治理、农村党建、农村扶贫、农村脱贫、农村振兴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实用性。

4.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,技术成熟度较高,能够快速落地转化,对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意义。

## 二、组织方式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，并于8月31日前将《高校涉农科技成果项目推荐表》(见附件，可在中心网站 [www.cutech.edu.cn](http://www.cutech.edu.cn) 下载)发送至 [drf@cutech.edu.cn](mailto:drf@cutech.edu.cn)。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需求，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在西部地区落地转化，助力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经济社会发展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

